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康泰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即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以所持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15%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	/	16.51%	61,318.29	20,000.00	81,318.29	191,295.99	2.6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8,327,985,777.59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1,374,603,442.65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6,953,382,334.9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120,733,413.55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111,825,563.11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111,825,563.11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逾期利息的复利、因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全部债务利息、质权人保管质物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及质权的所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登记费、保管费、保险费（含保全保险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通讯费、各种应缴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应承担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无效的责任。

5、质押物：蓝帆医疗持有的蓝帆柏盛15%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6、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期限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8,916.0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11月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1%，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45.06	37,064.09
负债总额	14,748.73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534.87	-
流动负债	13,201.15	13,397.39
净资产	22,096.33	22,624.15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8,199.54	41,532.59
利润总额	-1,040.99	3,457.00
净利润	-727.81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该等主债权之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548.68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下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5日，乌鲁木齐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wlmq.gov.cn/ggzy/）发布了《乌鲁木齐市2026年供热计量节能改造项目有线平衡阀管段采购及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乌鲁木齐市2026年供热计量节能改造项目有线平衡阀管段采购及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投标报价：201,816,145元。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2026年供热计量节能改造项目有线平衡阀管段采购及服务

2、招标人：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投标报价：201,816,145元

5、公示期间：2026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中标、正式合同的签订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2026年供热计量节能改造项目有线平衡阀管段采购及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洪波先生

独立董事：刘承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祖学先生

财务总监：宁建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731@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晓

电话：0731-85357830

邮箱：sh600731@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9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19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卡利罗公司 ”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原由公司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概括转让给绍兴逸鸣（目标公司已向柯桥区湖塘街道缴纳的开竣工保证金180万元权益仍归属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卡利罗公司的股权，卡利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绍兴逸鸣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加上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逸鸣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2026年11月2日绍兴逸鸣已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绍兴逸鸣办理卡利罗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卡利罗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卡利罗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绍兴逸鸣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卡利罗公司股权。

三、备查资料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亨通集团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承诺为亨通集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亨通集团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拟不设置价格区间，亨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号）。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亨通集团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承诺为亨通集团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2026年11月6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新德先生的书面辞呈，许新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许新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新德	董事	2026年11月6日	2027年5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许新德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许新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许新德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新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新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许新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2026年4月7日，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收购人”）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华聚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持有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上市公司”、“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华聚新将持有上市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及该等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变更为金华聚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变更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华聚新收购百花医药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6年4月10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国泰海通出具了2026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金华聚新、收购人	指	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花医药、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华聚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持有的上市公司79,525,0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华聚新与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签署的《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6年4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3、2026年4月7日，金华聚新与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4、2026年4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8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调整转让价款。202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

6、2026年6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7、2026年6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6年6月9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及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金华聚新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通过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金华聚新、金华智荟无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金华聚新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工作，确定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经核查，前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金华聚新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和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前述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金华聚新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未发生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发现收购人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海舟 陈文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瑞泽

独立董事：姜晖

财务总监：胥德才

董事会秘书：吴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